

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111年8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副系主任代理。
- 三、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代表：本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。
 - (二)選任代表：本系基礎學科專任(案)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至少三名、屬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各兩名、其餘教學醫院各一名。選任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(不含列席代表)二分之一，由全系專任(案)教師互選產生。
 - (三)推薦代表：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推薦本校非本系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核可後擔任本會議代表。
 - (四)學生代表：本系在學學生至少一名，由本系學生互選之，任期一年。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。
 - (五)列席代表：系主任指定之列席人員。
- 四、本會議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- 五、本會議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(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六、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，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選任代表及列席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七、本會議每月得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惟經本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如遇特殊情況，本會議案得由系主任決定採通訊會議方式進行，其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系辦公室將會會議程及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議全體代表(並請收件者傳送回條)，請代表對議案進行審議。
 - (二)審議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，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回覆。

(三) 於審議期間內回覆同意者超過全體代表之半數者，該議案決議通過；回覆同意者未達半數，該議案則送交下一次系務會議討論。

(四) 會議決議以電子郵件發送，並公布之。

八、本會議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。應出席人員之計算，以系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
九、本會議討論本系組織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發展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議案以
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
(一) 系主任交議者。

(二) 系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者。但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代表至少二人附議，始得成立。

(三) 議案經主管會議審核通過者。

十、本會議應有專人記錄，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會議代表並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
十一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